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知识点】纳税信用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暂不包括扣缴义务人与自然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二、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1）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2）税务内部信息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3）外部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三、纳税信用评价

（一）评估方法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 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

2. 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二）评价周期——一个纳税年度。

（三）纳税信用级别：A、B、M、C、D五级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1.A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

（1）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2）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3）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4）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2. B级得分70至90分

3. M级70+

未发生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

（1）新设立企业。

（2）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的企业。

4. C级40至70分

5. D级40分以下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5. D级40分以下

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了解10种情形）

（1）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专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2）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专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3）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5.D级40分以下

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了解10种情形）

（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5）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6）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7）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5.D级40分以下

直接判为D级的情形（了解10种情形）

（8）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9）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10）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6.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1）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2）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3）其他。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四、纳税信用评估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1. 纳税信用评估结果发布的时间

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2. 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的调整——动态调整。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五、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A、B、M、C、D

1.对纳税信用评价为A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1）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2）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3）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4）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2.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B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适用的激励措施。

3. M级：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4. C级：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适用的管理措施。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5.D级，采取以下措施：

（1）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2）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4）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5.D级，采取以下措施：

（6）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对于得分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评价时加扣11分；对于直接判级评为D级的纳税人，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8）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六、纳税信用修复

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1）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2）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3）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提示：纳税人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例-多选题】纳税信用评级中，本年度直接判为 D级的情形有（　）。

A.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B.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C.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D.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E.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答案：BCDE